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荐徐建英先生、闫永革先生、刘涛先生、傅雄高先生、徐辛迪女士和彭琦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推举汪吉女士、汪顺静女士和牛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形成了同意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明确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牛红军先生、汪吉女士和汪顺静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换届后，谭诗干先生、吴新明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并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诗干先生通过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英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5%，吴新明先生通过天津英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5%。谭诗干先生、吴新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需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对于离任董事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承诺。

谭诗干先生和吴新明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谭诗干先生、吴新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建英，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研究院创始院长，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祥新科”）总经理，任天津英伟达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2000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创始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20,000股，通过深圳嘉祥新科和天津英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71,461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91,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5%。徐建英先生与控股股东谢玮女士为夫妻关系，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47%，因此徐建英先生和谢玮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建英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辛迪女士为父女关系，徐辛迪女士通过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英伟迪”）间接持有公司702,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除此之外，徐建英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建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闫永革，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天津英伟达有限合伙人。2002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9年1月至2016年5月，任石家庄通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石家庄通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通业电气”）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广州通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永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英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闫永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永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涛，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天津英伟达有限合伙人。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石家庄通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工程师、制造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英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刘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傅雄高，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家庄通业电气董事长，天津英伟达有限合伙人。2002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工程师、营销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变

流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雄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英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傅雄高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雄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徐辛迪，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英伟迪监事；2019 年至今，任深圳嘉祥新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辛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英伟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2,8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徐辛迪女士与公司董事徐建英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谢玮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徐辛迪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辛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彭琦允，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列供产品室经理、电源产品二室经理、总工程师助理、产品开发中心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琦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英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彭琦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琦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牛红军，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现任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耀德睿（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红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汪顺静，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执业律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汪顺静女士的主要业务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外投资、收并购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熟悉上市业务规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顺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汪吉，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0 年 5 月至今任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全球组织发展及人才管理资深人才合伙人。2011 年至 2020 年历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租赁集团之人事经理，高管发展部之东北亚地区代表，能源服务业务集团的人力资源负责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